

屏東縣國土計畫

規劃及審議過程經驗分享

109.11.18

簡報

大綱

- 一. 屏東縣國土計畫概述
- 二. 屏東縣國土計畫的重要議題
- 三. 結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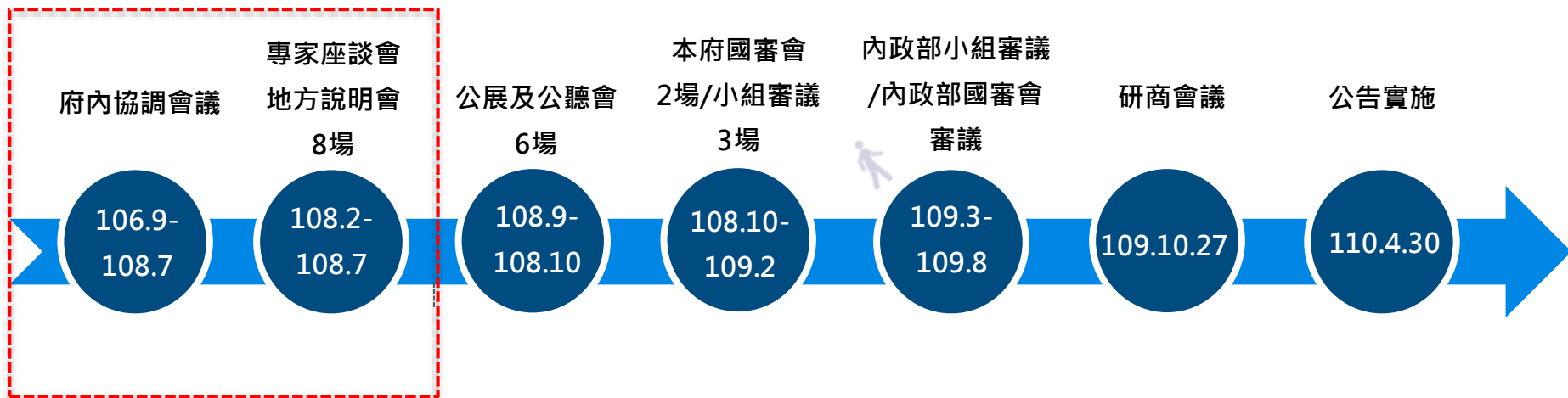


An aerial photograph of a coastal region, likely in Taiwan. The foreground shows a patchwork of green agricultural fields and small clusters of buildings. A river or estuary flows through the middle ground towards the sea. In the background, there are large, hazy mountains under a cloudy sky. A semi-transparent white box containing text is overlaid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image.

屏東縣國土計畫概述

1. 規劃過程
2. 審議過程
3. 規劃成果

1.規劃過程



1. 規劃過程

辦理5場地方說明會

場次	地點
第一場 (107.2.8)	屏東市公所
第二場 (107.2.8)	東港鎮公所
第三場 (107.2.12)	潮州鎮公所
第四場 (107.2.12)	來義鄉公所
第五場 (107.2.23)	恆春鎮公所



辦理5場地方說明會

意見重點：

- **農地相關意見：**屏東縣原匡列8萬多公頃宜維護農地，經實際調查僅6.97萬公頃適合作農業使用，須進行檢討調整，且考量土地發展權利之保障，劃設限制發展地區時，應以公有土地及台糖土地優先
- **原民相關意見：**原住民族土地發展受限，原鄉及遷村部落戶數成長後已無土地可建築，希望國土計畫可適當放寬限制
- **環境敏感地區意見：**請問現有環境敏感地區範圍？目前部落居民可能已生活其中，未來劃設國土功能分區時應有機制考量居民之生活需求

1. 規劃過程

辦理3場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座談會

場次	主題	與談人員	會議結論重點
第一場 (108.6.3)	屏東縣農地資源盤點及維護	1. 李吉弘 處長 2. 黃國榮 處長 3. 薩支高 教授 4. 張貴財 理事長 5. 黃名義 教授 6. 呂宗盈 教授	1. 調整農業發展地區的劃設方式 2. 加強農地資源的盤點 3. 新設園區並提供相關配套措施 4. 加強農地非農用的處理方式 5. 制定農地土地使用調整方式



1. 規劃過程

辦理3場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座談會

場次	主題	與談人員	會議結論重點
第二場 (108.6.12)	屏東產業發展 空間規劃	1. 邱黃肇崇 秘書長 2. 李吉弘 處長 3. 黃國維 處長 4. 白金安 教授 5. 張桂鳳 教授 6. 賴文泰 教授 7. 徐中強 教授 8. 葉一隆 教授	1. 修正產業用地需求推估，保留都市發展彈性 2. 鼓勵產業群聚，創造規模經濟 3. 與原住民部落會議接洽，鼓勵原住民朋友提出相關需求 4. 擴大民眾參與，保障民眾土地發展權益 5. 訂定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方向



1.規劃過程

辦理3場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座談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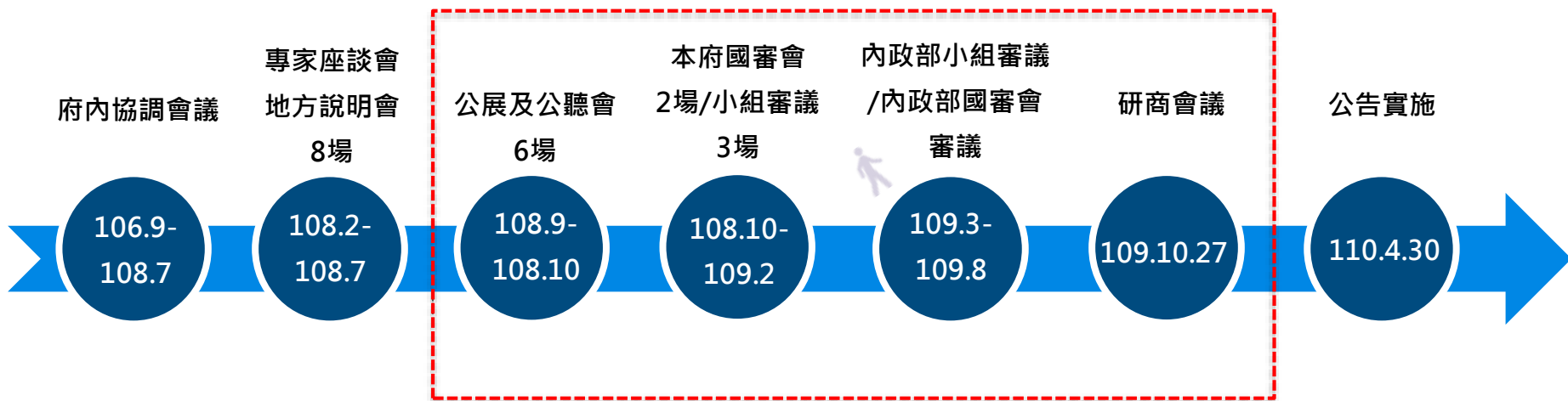
場次	主題	與談人員	會議結論重點
第三場 (108.6.17)	原住民部落土地 因應策略	1. 邱黃肇崇 秘書長 2. 李吉弘 處長 3. 白金安 教授 4. 陳天健 教授 5. 趙子元 教授 6. 台邦·撒沙勒 院長 7. 郭東雄 教授	1. 未來國土計畫功能分區管制將影響使用強度與項目 2. 災後遷村之部落應顧及未來發展可能性 3. 現有保障原住民族之法律工具可以持續進行 4. 宜更細緻針對不同環境條件之部落，進行個別規劃



辦理府內工作會議

日期	會議議題	
107.6.19	原住民鄉村區劃設	1. 原民部落內鄉村區劃入城3是否需訂定規模門檻 2. 無鄉村區之原民部落，得否劃為農4
107.7.4	未登記工廠處理機制	1. 未登記工廠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 2. 未登記工廠優先輔導區位
107.7.6	砂石產業專用區劃設	1. 砂石產業專用區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 2. 後續處理方式
107.7.10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聚落劃設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之聚落，不符合農2劃設之5項條件者是否增設「農六」劃設

2.審議過程



辦理3場屏東縣國土審議委員會專案小組審查

場次	時間	討論事項
第一次專案小組會議	108年12月6日	1. 本計畫產業用地、相關資源預測是否妥適？ 2. 縣整體空間發展架構與策略分區構想是否合理？ 3. 本縣農地資源維護構想是否合理？ 4. 都市計畫農業區不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理由是否妥適？ 5. 未登記工廠清理及輔導計畫是否妥適？
第二次專案小組會議	108年12月24日	1.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指認優先規劃區位是否合理？ 2. 原住民聚落範圍界線劃設方式是否妥適？ 3. 原住民聚落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方式是否妥適？ 4.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事項內容是否妥適？
第三次專案小組會議	109年1月7日	1. 本縣城鄉發展發展總量是否合理？ 2.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所提具體規劃內容是否妥適？ 3. 公展後相關單位陳情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案件是否納入？ 4. 都市計畫周邊既有開發設施及夾雜零星非都市土地是否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5. 未來發展地區（6-20年）具高發展潛力地區區位劃設方式？

辦理2場屏東縣國土審議委員會審查

場次	時間	討論事項
第一次大會	108年10月24日	1. 屏東縣國土計畫（草案）辦理進度及計畫重點說明 2. 屏東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方式說明 3. 屏東縣國土計畫（草案）公開展覽期間人民陳情意見重點說明
第二次大會	109年2月24日	1. 分組會議決議內容報告 2. 提請大會討論事項 3. 新增民眾陳情意見

榮耀屏東：綠經產業·全齡生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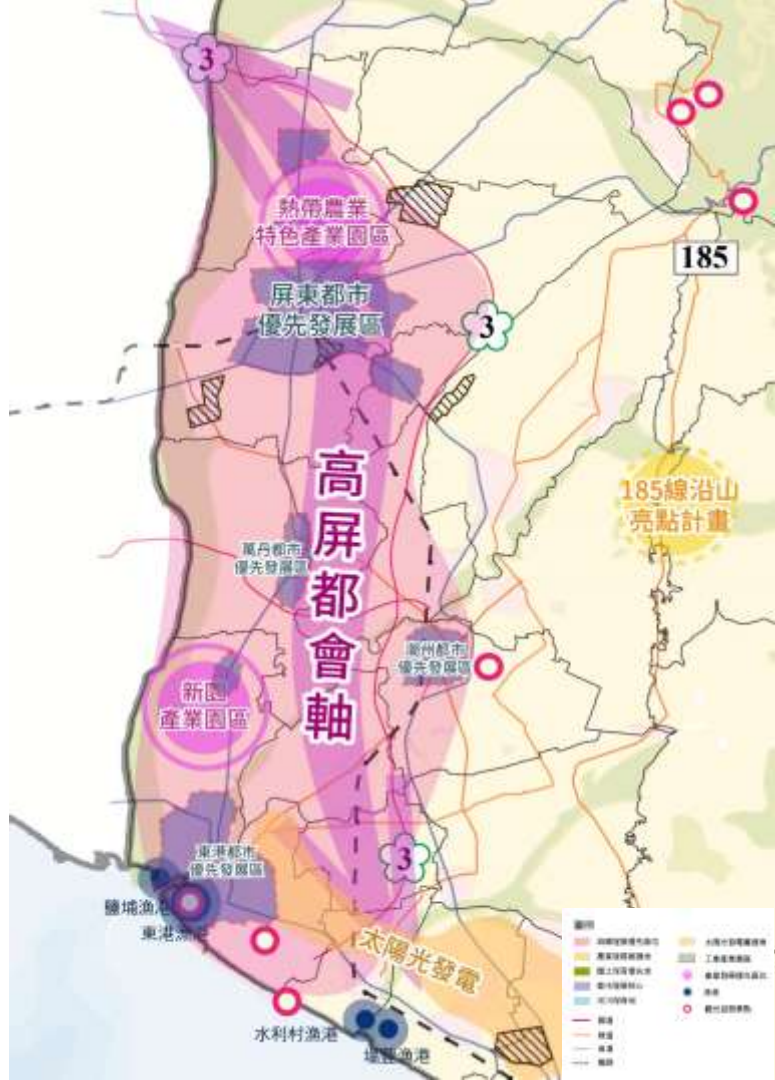


軸 高屏都會、綠經產業、原鄉生態
帶 藍色經濟帶
核 四大核心生活圈



高屏都會軸 | 運輸服務與加工產業

- **運輸系統串聯：**
 - ✓ 公路系統串聯高雄大寮、林園、小港工業活動
 - ✓ 高鐵南延屏東
- **長程規劃：**
 - ✓ 以運輸服務與加工產業為主軸
 - ✓ 補足產業及觀光產業鏈缺口
 - ✓ 全縣產業高值化、精緻化



綠經產業發展軸 | 綠能空間發展

• 農業生產：

- ✓ 運用屏東市生活圈外圍之土地，作為屏東縣之綠經產業基地，並以都市發展用地及應維護地區交界之土地從事農業生產。

• 綠能空間：

- ✓ 結合綠能產業、低碳社區、文化觀光旅遊策略、資源永續、綠色交通以及低碳運輸網，以達到屏東縣產業高值化及精緻化。



原鄉生態保育軸 | 生態觀光與原民保育

- **生態休閒遊憩：**
 - ✓ 以茂林國家風景區、旭海觀音鼻自然保留區、九棚沿海保護區、茶茶牙賴山等景觀，建立國際生態休閒遊憩軸
- **經濟糧食作物：**
 - ✓ 於自然林地區栽種並推廣如瑪家、好茶以及大社部落所栽種之紅藜等，發展地方特色之經濟糧食作物
- **多元傳統領域文化：**
 - ✓ 保存如三地門工藝之道、霧台鄉岩板巷以及來義鄉的圖騰等多元傳統領域文化，並推動生態旅遊策略



藍色經濟帶 | 海洋資源發展與保育

- 海洋觀光軸帶：
 - ✓ 海岸與海域劃設管制，並整合現有屏東縣文化、自然、生態等多樣化觀光資源
 - ✓ 健全觀光行銷管道與資訊解說服務系統，營造友善觀光與優質旅遊環境



四大核心生活圈 | 高齡照護

- **四核心：**
 - ✓ 屏東市、潮州鎮、東港鎮、恆春鎮
- **構想：**
 - ✓ 人口地區推動全齡生活核心
 - ✓ 導入健康產業，提升在地老化條件
 - ✓ 劃設產業用地、公共設施、運輸系統
 - ✓ 回應高齡社會需求



二

屏東縣國土計畫的重要議題

1. 原住民族土地規劃
2. 農業發展地區劃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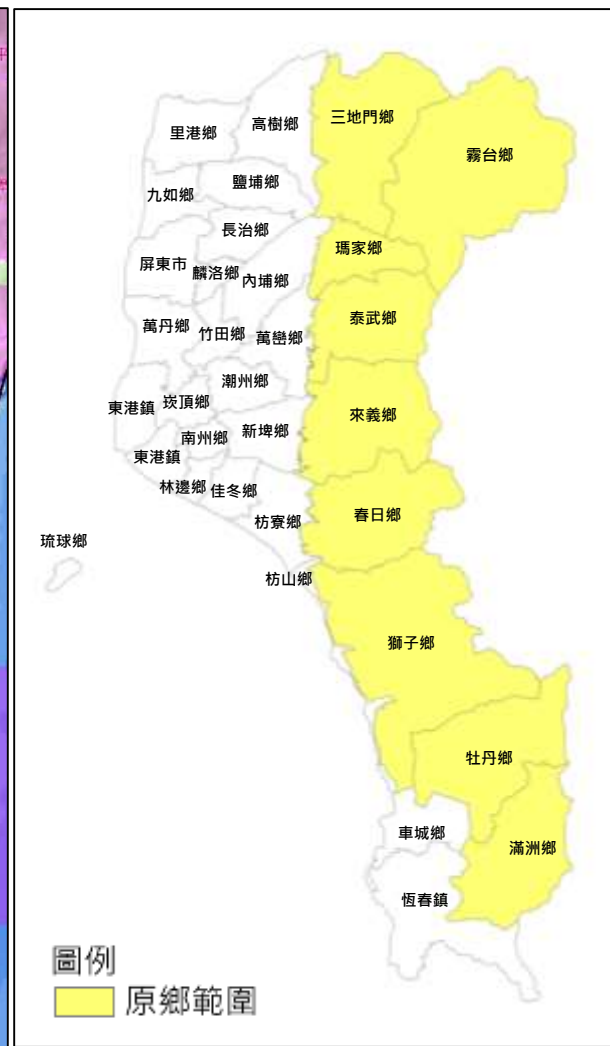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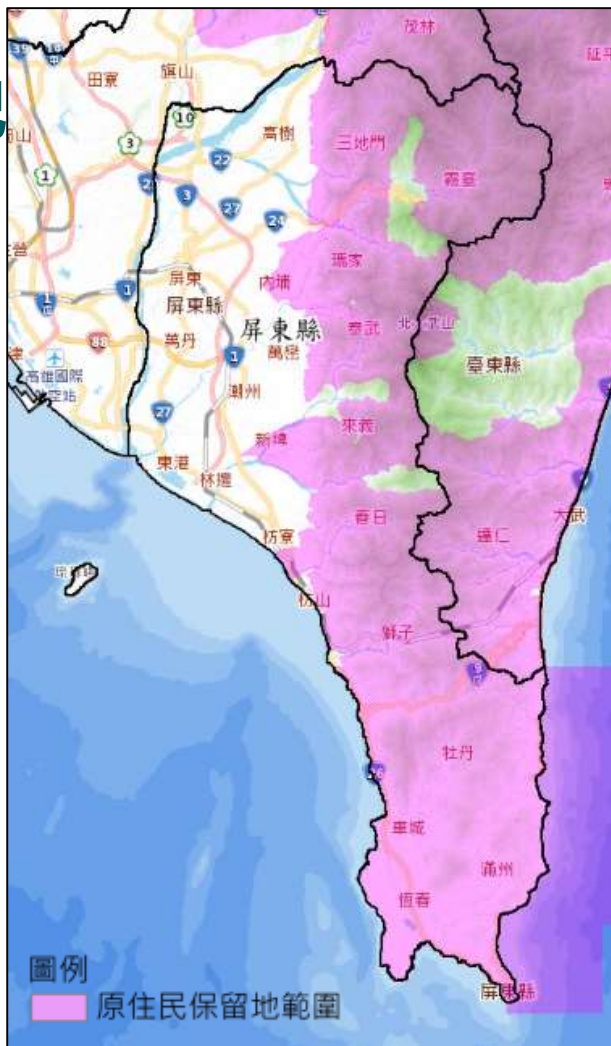


原住民族土地分布現況

- 原鄉範圍含括9行政區，占屏東縣總面積**58.56%**
- 屏東縣原住民保留地範圍占全台原住民保留地範圍之**25.81%**

類別	面積 (km ²)	占全縣 比例 (%)
原鄉範圍	1,625.34	58.56
原住民保留地範圍	678.02	24.43

註：面積資料取自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分配統計」



縣內有3大部族、遍佈9原民鄉、81個部落

阿美族	排灣族									魯凱族		
牡丹鄉	三地門鄉	瑪家鄉	泰武鄉	來義鄉	春日鄉	獅子鄉		牡丹鄉	滿州鄉	三地門鄉	霧臺鄉	瑪家鄉
旭海(馬查蘭)部落	安坡部落	瑪家部落	泰武(吾拉魯滋)部落	古樓部落	古華部落	內獅部落	橋東部落	大梅部落	分水嶺部落	青葉部落	好茶部落	美園部落
	口社部落	北葉部落	佳平部落	望嘉部落	士文部落	內文部落	橋西部落	牡丹部落	里德部落	金大露安部落	阿禮部落	
	大社部落	涼山部落	武潭部落	文樂部落	歸崇部落	伊屯部落	上丹路部落	四林部落	長樂部落		霧台部落	
	青山部落	佳義部落	平和部落	丹林部落	力里部落	南世部落	下丹路部落	石門部落			佳暮部落	
	賽嘉部落	排灣部落	佳興部落	義林部落	春日部落	楓林部落	和平部落	高士部落			谷川部落	
	三地部落	玉泉部落	萬安部落	來義部落	七佳部落	竹坑部落		東源部落			吉露部落	
	馬兒部落	白露部落	馬仕部落	大後部落		下草埔部落		安藤部落			大武部落	
	達來部落	三和部落	安平部落	白鷺部落		雙流部落					神山部落	
	啞估甫了部落	達那瓦功部落	達里部落	喜樂發發吾部落		新路部落						
	北巴部落			高見部落		中心崙部落						

原住民族土地規劃課題

課題一：原住民地區位於本縣山地，多有建地不足、需補充居住用地之問題。

原住民地區普遍存在建地不足之情形，容易因為現有建築用地不敷使用，而產生土地使用現況與土地使用編定不符之情形，需檢視此情形、適度預留發展腹地，並鼓勵集約發展。

課題二：原住民地區之鄉村區多依現編定，公共設施配置不足之問題。

原住民地區之鄉村區過去多依現況編定，整體土地使用較無發展秩序、且公共設施配置較為不足，故應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為契機，建置公共設施、優化公共服務。

課題三：原民地區具有豐富之文化及生態資源，但需整合以適性適量方式發展觀光產業。

原鄉文化及生態觀光產業發展位置，多與環境敏感地帶重疊，後續應注意觀光聚落發展蔓延趨勢，並納入民眾參與及培力機制，引導其適性適量發展，以降低商業活動對整體環境之衝擊。

配合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9處原鄉地區兩次巡迴座談會

- 第一次巡迴座談會：108.6.29-108.7.19
- 第二次巡迴座談會：109.10.14-109.10.24



原民地區劃設方式

■ 部落事典範圍內：

➤ 鄉村區：劃設為**城鄉3**

- 依全國國土計畫：「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得予劃設」

➤ 非鄉村區：劃設為**農發4**，並應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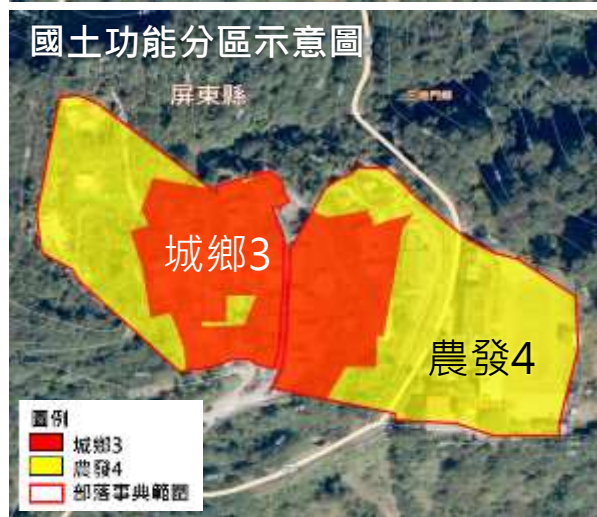
- 依109.3.12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9次研商會議決議之方案三辦理
- 以核定部落範圍劃設為農發4，後續應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提出部落土地利用綱要計畫，指明居住、產業、基本公共設施區位，並規劃部落內外道路系統、消防通道等
- **未完成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前，比照農發3進行土地使用管制**

註：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已申請開發許可者，依規定劃設為城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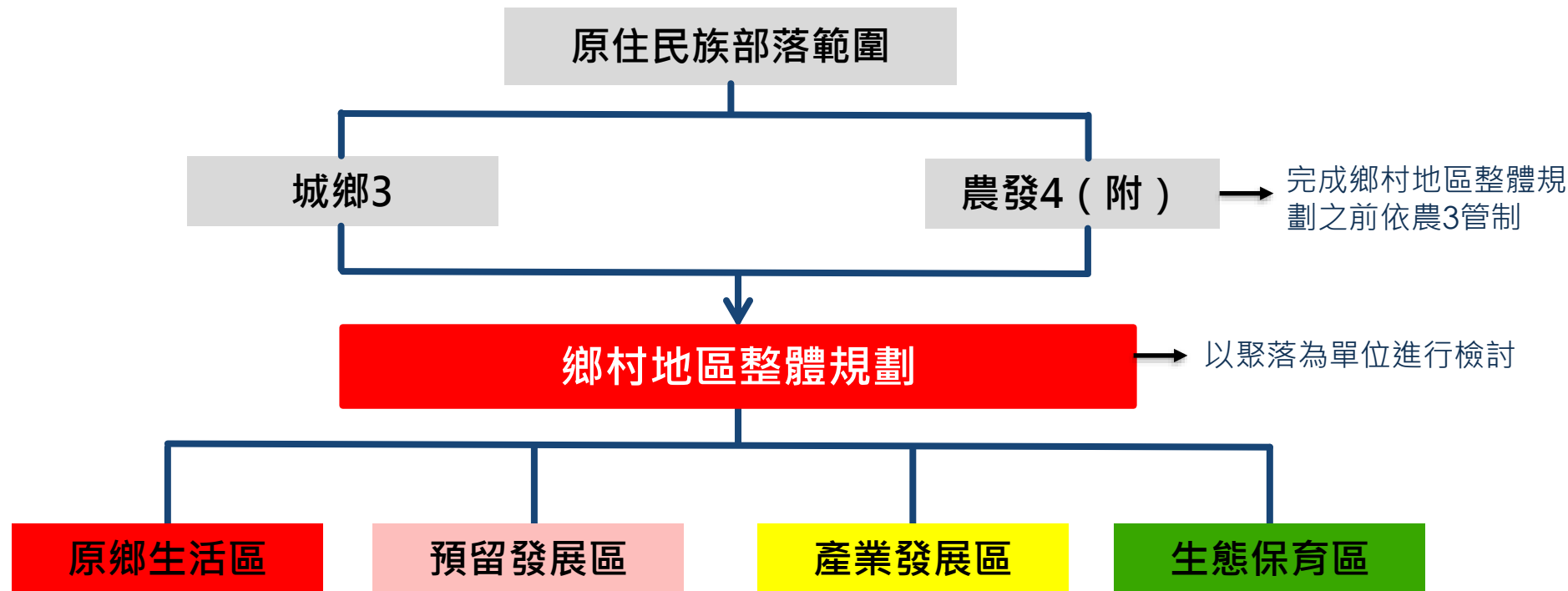
現況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示意圖



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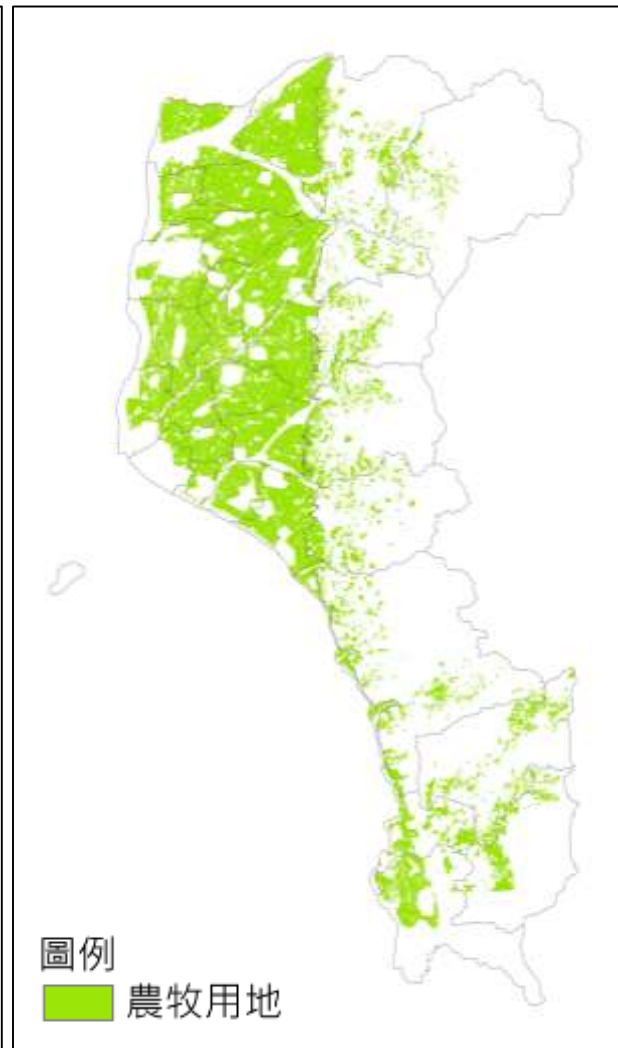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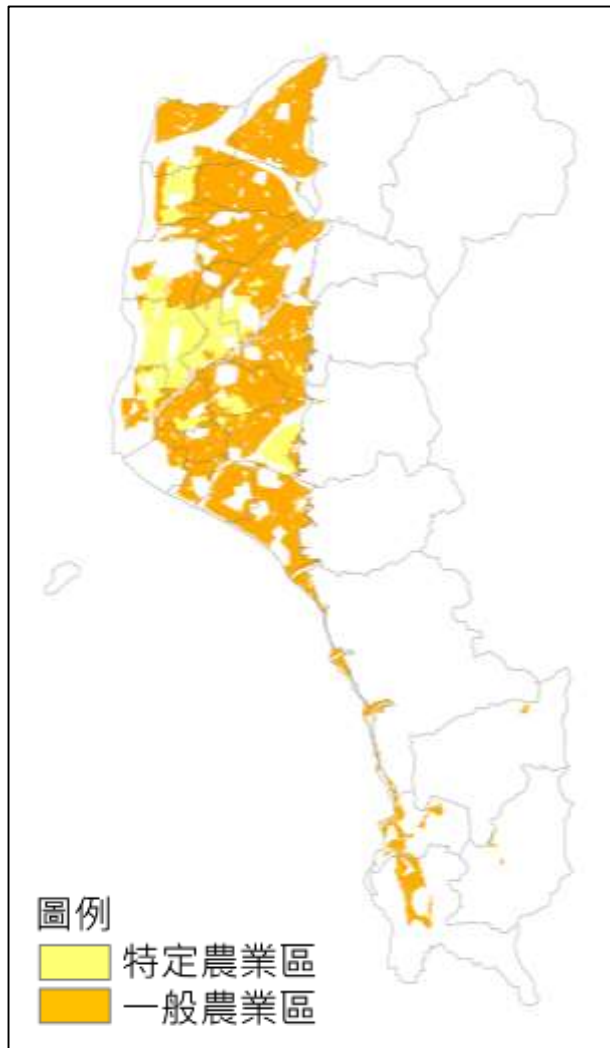
已協助4處原住民部落向中央申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補助計畫



農業發展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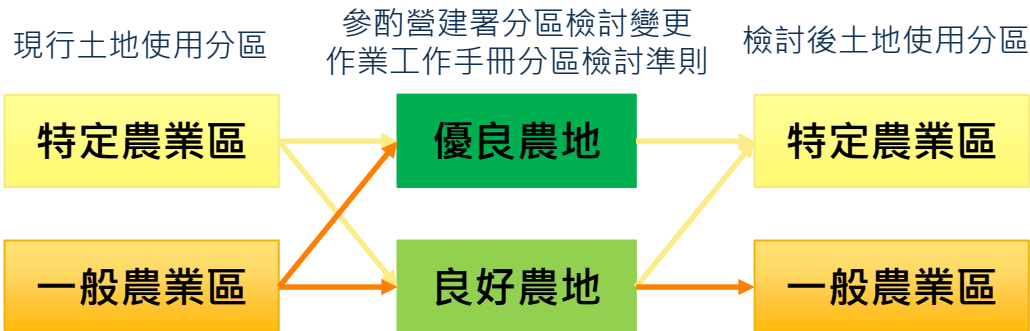
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用地別	面積 (公頃)
特定農業區	12,126.29 (4.37%)
一般農業區	52,840.81 (19.04%)
農牧用地	78,207.04 (28.18%)

註：面積取自內政部營建署「都市及區域發展統計彙編」及屏東縣政府地政科



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分區檢討變更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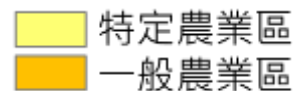
■ 依據區域計畫法第15條規定辦理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等使用分區檢討變更作業



■ 歷經3次區委會專案小組審議，於109年7月23日區域計畫委員會第437次會議審議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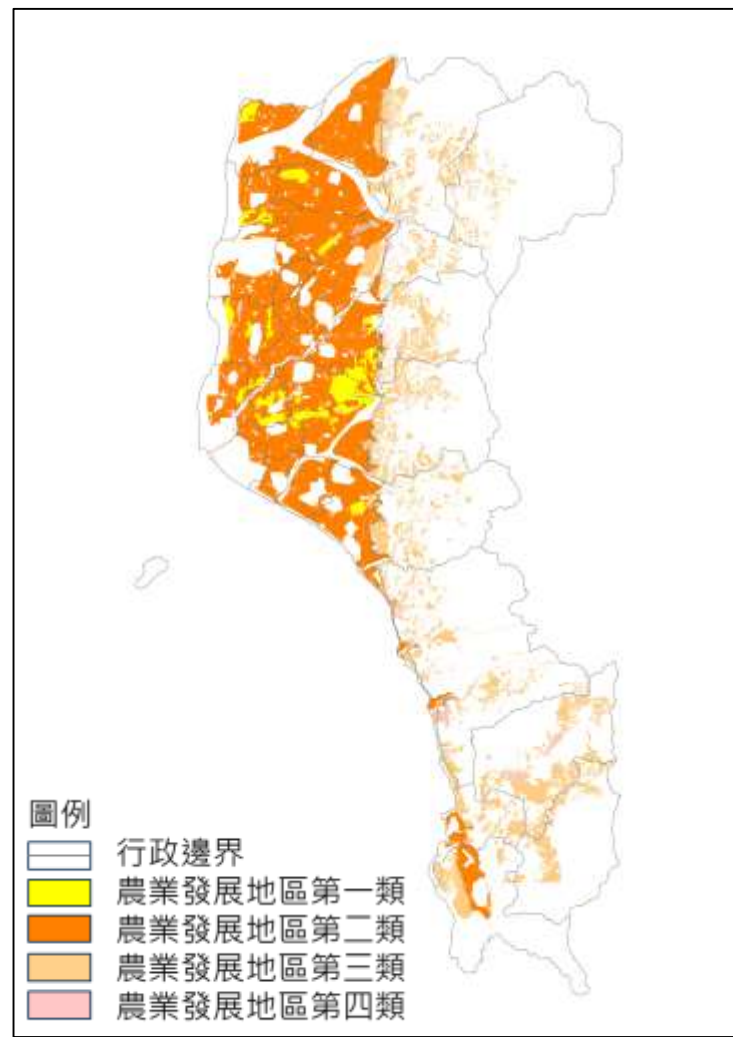
- 特定農業區：11,074.91公頃
- 一般農業區：52,840.79公頃

圖例



農業發展地區成果

國土功能分區	劃設原則	面積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依據民國109年7月23日區域計畫委員會第437次會議審議通過之 特定農業區範圍 為基礎，篩選面積完整且非屬不利農耕之農業用地	5,778.91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依據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具有糧食生產功能及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土地分布範圍劃設	57,296.53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依據具有糧食生產功能且位於山坡地之農業生產土地或林產業土地分布範圍劃設	28,587.29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依據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屬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鄉村區，及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分布範圍劃設	4,467.18
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本縣未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



圖例

- 行政邊界
-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三

結語

國土計畫是歷史的轉折
務實規劃滋國土的生機
簡明土管方為永續王道

簡報結束·敬請指教